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7609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(附件)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6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205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